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1〕74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 桥头至沙田段桥头至厚街南枢纽段 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莞番高速公路桥头至厚街南枢纽段收费站选址的请示》（东交〔2021〕258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桥头至厚街南枢纽段建成通车后，设置桥头东、桥头、常平北、常平西、东坑、大岭山西、厚街东等7个匝道收费站。

二、收费站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省关于公路收费站及其广场的设计标准和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相关要求，设置相应的收费设施和电脑收费系统，经检验合格后，方能开始收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2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
电服公司，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